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万元	61,851.25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7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毅康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毅康科技49%股权，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1.04%	61,851.25	11,500.00	0.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1,997.948万元。2026年8月，公司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4,501.0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36,498.974万元。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75,001.026万元，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合同余额为24,998.97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	25,798.496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3,672.42	1,733,178.76
	负债总额	1,445,507.83	1,397,134.62
	资产净额	338,164.59	336,044.14
	营业收入	13,395.48	25,548.32
	净利润	996.02	207.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毅康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毅康科技对应份额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8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30，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9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64		
份额类别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081,337.46	43,026,184.80	237,107,522.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867.65	9,678.76	54,546.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4,081,337.46	43,026,184.80	237,107,522.2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867.65	9,678.76	54,546.41
	合计	194,126,205.11	43,035,863.56	237,162,068.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1	210.02	710.1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05%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16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易方达	——
2	563510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红利	A500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3	563600	易方达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增强	A500增强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49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49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36		
份额类别		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诚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802,256.24	810,668,003.55	913,470,259.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183.19	263,286.09	297,469.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802,256.24	810,668,003.55	913,470,259.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183.19	263,286.09	297,469.28
	合计	102,836,439.43	810,931,289.64	913,767,729.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3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26年9月1日起，终止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浦领基金已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自2026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9510556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bosera.com

E-mail：service@bosera.com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以及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一、参与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洛轴股份于2026年08月28日公告的《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洛轴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7.00	18,055.56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8.00	34,745.44

二、参与天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天博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天博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5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00	14,158.9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芯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5	芯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8		2026/9/14	2026/9/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计算天数为49天(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9月7日)，利息为100*2.4%*49/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2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拟投向项目实际取得的额度情况，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8.1488%，未超过原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108

备案日期：2026年8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由董事局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